联合国 A/C.3/58/L.81

大 会

Distr.: Limited
19 November 200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五十八届会议

第三委员会

议程项目 117(b)

人权问题：人权问题，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

巴林、埃及、印度尼西亚、马来西亚、沙特阿拉伯、塞内加尔、南非、苏丹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：A/C.3/58/L.30/Rev.2 决议草案的修正案

“以色列儿童的处境和向以色列儿童提供援助”

1. 删除该决议草案标题中 “以色列”的字样，在儿童前面加上“中东地区”一词。标题应为：

“中东地区儿童的处境和向中东地区儿童提供援助”

2. 在序言部分第 5 段，删除“以色列”的字样，加上“中东地区”一词。在“恐怖主义”一词前面加上“占领、暴力和”的字样。该段行文如下：

“关注受占领、暴力和恐怖主义之害的中东地区儿童被剥夺了《公约》规定的许多基本权利”。

3. 在序言部分第 5 段后增加一段如下：

“强调外国占领、违反国际法、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有关儿童福祉的文书、贫困、敌意和对抗是整个中东地区儿童受苦受难的主要根源”。

4. 在序言部分第 7 段，在“暴力”一词后面加上“军事攻击、过度使用武力”的字眼，并删除“儿童”前的“以色列”一词。该段经修正后应为：

“谴责一切暴力、军事攻击、过度使用武力和煽动暴力及恐怖主义的行为，这些行为造成包括儿童在内的人员惨重伤亡”。

5. 用以下一段取代序言部分第 8 段：

03-62200 (C) 201103 201103

“申明占领国以色列在 1949 年 8 月 12 日《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》中的义务”。

6. 在执行部分第 1 段用“中东” 一词取代“以色列”，并在“免于”一词后面加上“占领、贫困”。该段经修正后应为：

“1. 强调中东儿童亟需过上正常生活，免于占领、贫困、恐怖主义、破坏和恐惧”。

7. 用以下一段取代执行部分第 2 段：

“2. 支持为在中东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所作出的一切努力，以确保该地区包括儿童在内所有人的和平与繁荣。”